JUN26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 8680262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受益人系申请人雇用的区域物流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酌情豁免。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作为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I 已证明受益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能证明该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记录显示，受益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因为其属于上述具有实质价值的领域范围。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受益人主张，其拟从事事业是“ 在供应链和损益管理中牵头开展变革性项目，运用关键STEM知识提升运营效率以及组织及其众多大型客户的财务健康，通过其在 的持续任职使美国的物流和运输行业受益。 ”他 I I' 进一步主张，申请人的客户是美国供应链中一些最大的参与者，其事业通过技术直接产生改善供应链绩效和效率的影响，并提供产品以满足全美乃至全球美国公民的需求。他坚持认为，“ 他正牵头制定标准化操作程序和风险管理协议，确保稳健高效的运营……[并且]他的长期愿望是在物流管理中树立新标杆，不仅精简运营，还提升行业内的安全标准和环境可持续性。 ”此外，他声称“ 通过技术优化供应链是与美国经济稳定国家利益相一致的关键领域。 ”他主张，其事业不仅支持经济增长，还通过确保货物和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不间断流通而为国家安全作出贡献，并具有“ 通过雇主及其众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客户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未适用所要求的优势证据标准，不当分析了记录中的证据，特别是来自雇主和客户以及行业专家的证言信函，这些信函“ 提供了关键见解，以理解受益人通过其事业所产生的更大影响的性质和意义。 ”申请人的佐证证据包括受益人就其未来活动的陈述、证言信函、行业文章以及公司增长计划。

受益人主要依赖物流和供应链在美国经济中的重要性；然而，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该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本办公室首先指出，受益人在其领域的经验和能力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该外籍国民。 ”同上，第890页。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该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受益人可提出聚焦于具有显著价值领域的拟从事事业，但仍不足以证明其具体事业在该领域具有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潜在前瞻性影响。

本办公室认可美国物流基础设施的价值；然而，作为Il（一家提供外包堆场管理[2]和拖车调度服务的供应商）的区域物流经理，其事业是继续“ 担任现职，提升供应链流程，并通过在关键行业会议和协会中的领导作用分享其专业知识 ”，这不足以确立受益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协助I I实现其使命，即“ 为堆场管理追求尖端技术，并通过其增长/收购战略、车队优化和改进技术以及行业领先的电动汽车（EV）举措，使自身与其他堆场管理公司区分开来。 ”然而，尽管I具有规模和全国覆盖范围，受益人必须证明其所履行的职能和任务如何汇聚成一项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业。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为I 及其客户所实施的其事业本身在物流管理领域具有国家影响。申请人也未证明可归因于受益人在l I特定角色的任何具体经济影响，且证据未显示其拟从事工作将带来超出其雇主及其客户群的经济利益。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由于其是为美国一些最大的供应公司提供服务的领导者，受益人的事业“ 影响他们直接负责的数十家客户，以及通过他对他人进行新流程培训而影响的数百家客户。 ”然而，记录并未以优势证据——即更有可能而非不可能——表明受益人的特定“ 战略创新和高级分析以确保高效、具有成本效益且可靠的服务交付[是]维持美国经济稳定和竞争优势的关键 ”。关于受益人在整个行业的“ 战略领导力 ”及其“ 长期愿望[是]在物流管理中树立新标杆，不仅精简运营，还提升行业内安全标准和环境可持续性 ”的宽泛陈述和预测，并未证明可直接归因于受益人拟从事事业的前瞻性影响。

在此，申请人明确表示其目标是使自己与其他堆场管理公司区分开来并提高盈利能力，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刺激经济活动。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通过其受雇并为了申请人的利益而开展的具体事业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将是“ 重大的 ”，且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此外，尽管申请人[已隐去]雇用了美国工人，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事业具有雇用更多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会使经济萧条地区受益。归根结底，申请人所称将因受益人的事业而产生的经济利益取决于

2 堆场管理是指用于监督和优化设施堆场或室外存储区域内拖车、集装箱及其他资产移动和存储的流程和系统。

诸多因素，且申请人未在拟议事业与所主张的经济结果之间提供足够直接的证据关联。在缺乏关于受益人具体工作可归因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事业给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案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的水平。Id. at 890.

由于受益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自己有资格或经裁量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鉴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为达成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